

台語真心適！ 必也正名乎！



台北西區社
王子哲前社長 PP Heart

1. 賢拜、先輩、前輩：常聽到人們喜歡稱學長為「賢拜」。「賢拜」是新造的詞，由日語「先輩」發音而來的國語。

據唐人筆記《唐摭言》一書卷六記載：韓文公、皇甫湜，貞元中名價籍甚，亦一代之龍門也。奇章公始來自江黃間，置書囊於國東門，攜所業，先詣二公卜進退。偶屬二公，從容皆謁之，各袖一軸面贖。二公因大稱賞之。問所止，僧孺曰：「某始出山隨計，進退惟公命，故未敢入國門。」答曰：「吾子之文，不止一第，當垂名耳。」因命於客戶坊僦一室而居。俟其他適，二公訪之，因大署其門曰：「韓愈、皇甫湜同訪幾官先輩，不遇。」由是僧孺之名，大振天下。

話說唐朝中唐以後韓愈（768-824年）、柳宗元為古文運動提倡「文以載道」的兩大人物，唐德宗貞元年間（785-805年），韓愈及皇甫湜（韓愈的學生，777-835年）二人，當時文名甚盛，如能得到他們的賞識，就能像魚躍龍門平步青雲了。當時年方二十五歲的牛僧孺（779-848年）來到京師，見到兩位大文豪，就獻上自己的詩文，二人看了後就說「你的文章，不只可讓你考上進士，應當能萬世垂名的」，就命牛僧孺暫居在客戶坊的一個房間。有一天，等到他外出，兩位大人就去拜訪他，當然不會遇到，就在門

上寫上「韓愈，皇甫湜同時拜訪先輩，沒能遇到。」牛僧孺就此大為出名，果中貞元二十一年（805年）進士。牛僧孺就是以後唐文宗時「牛李黨爭」中，牛黨的領袖，對手則為李德裕（宰相李吉甫之子）。唐朝考進士的舉子，先呈上自己的詩文給當時有文名的人看，希望得到人家的延譽，這叫做「行卷」，當年王維之於太平公主、白居易之於顧況、朱慶餘之於張籍（水部郎），都是「行卷」的例子。

日本人稱學長為先輩（發音似國語的「賢拜」）或大先輩（更年長的學長）。

在古時中國，人們喜歡稱人為先輩以示尊敬。但北京話稱學長為前輩，但很少用先輩來稱呼已故的學長。我本來以為稱在世的學長叫前輩、已故的學長叫先輩，看到上面的文章，才恍然大悟，先輩乃古中國漢文（文言文）的用詞，難怪日本人派去唐朝的留學生，引用當時的「先輩」一詞為學長的稱呼。

所以，台語稱學長應一律用「先輩」來稱呼才較合乎古語。

2. 哇塞？我駛？：最近幾年來，坊間流行一句國語「哇塞」來表示驚嘆、讚嘆之意，我也跟著大家學流行，幾次「哇塞」以後，才忽然發覺這句話本來是一句台灣話。年輕時常不知不覺脫口而出的話，居然成為時下流行的一句口頭禪。這句國語「哇塞」我想是台語「我駛」轉變而來。台語駛車的「駛」，或差使的「使」，發音即為國語的「塞」。但是「我駛」並不是我開車的意思，實為「我駛伊娘」的簡語，「我駛伊娘」即「我x伊娘」；泉州話罵人的三字經即為「駛伊娘」或「駛你娘」。台灣人開車叫做駛車，但在菲律賓的華僑則不叫駛車，就是這個原因。「我駛伊娘」，有二種讀法：一為「我駛伊娘」，重音在「駛」字，四字一氣呵成，這是罵人。如果重音在「我」字，「駛」字讀輕聲，即為「我，駛伊娘」，則是一種不得不接受的佩服與讚嘆。久之，則簡化為「我，駛」。時下的年輕人，大多數不大會講道地的台語，才會誤聽變成「哇，塞」。看到這種情形，我不禁也要「我，駛」一下。（原載1992年〈自立早報〉1999

停刊)

3. 捉狂？起狂？：一年多來，報章雜誌常見有「捉狂」或「抓狂」的字樣，意謂台語的「發狂」。實際上是誤聽而用錯字眼的。台語中並沒有「捉狂」的字句。在台語中，對有精神疾病或類似精神病的人，病情發作時，叫做「起狂」，這是較文雅的說法，如果粗一點或較生動的講法則為「舉狂」，此時「舉」字不應讀為選舉的「舉」，而應以口語發音，即讀為「ㄍㄨㄚˊ」。像ㄍㄨㄚˊ高即抬高的意思，因為「ㄍㄨㄚˊ狂」被誤聽為「ㄍㄨㄚˊ狂」，才會被寫做「抓狂」或「捉狂」。

4. 逗陣，湊陣，台語「湊」讀ㄉㄡˋ：台語「湊陣」，不能寫成「逗陣」。其他如「湊一脚」（打麻將三缺一時），「湊未俁」即東西湊不攏。湊鬧熱即北京話的湊熱鬧。

5. 恁爸，伊爸：台語恁爸（ㄉㄨㄢˊ ㄅㄚˊ），意思是你爸爸，但對人講恁爸時，意思就是我本人，不是你爸爸。台語伊爸（ㄨㄢˊ ㄅㄚˊ）意思是他爸爸，對人講伊爸時，意思也是我本人。當年李登輝總統曾對記者說「恁爸上大」。記者聽不懂台語，說李登輝總統說他爸爸最大，其實李總統說他本人最大（台語上大或上界大）。

6. 台語上美（最美），不是尚美：上界美不是尚介美（水）。其他諸如上好、上界好，由老子的「上善若水」可知。

7. 裝瘋，假瘋：裝瘋，即把人裝成瘋子看待。「裝瘋」（台語）一般用於「甬（ㄇㄨㄥˊ）給我裝瘋」，意思是不要把我裝扮成瘋子，也就是不要把我看做瘋子，可以騙我。如果台語講「甬裝瘋」意思也是不要騙我，沒有罵人的意思。上次有法官不懂其意義，竟然判人損害名義有罪。

8. 見笑轉受氣（惱羞成怒），不是見羞轉生氣：台語「見笑轉受氣」，為惱羞成怒的意思，但不能寫成見羞轉生氣。受氣廣用於台語，也用於大陸的普通話。

生氣是北京話，受氣才是古漢語，台語與大陸普通話都通。

9. 孤獨，不是孤毒：孤獨，即一個人獨處，英

文為 Solitude，讀成孤毒，但不能寫成孤毒。孤獨另一讀法為「孤 Dak」意思為一個人孤僻成性，東西不願與人分享。一個人「孤獨」成性，會招來別人的詛罵如「孤獨，孤 Dak，生子無腳目」，台語「無腳目」即「沒有腳指頭」的意思。

10. 行春、不是走春：行春是過年春節時，請親友到自己的地方（家裡）玩、旅遊，稱「過年，即來行春！」台語「行」，北京話叫「走」，但不能寫成走春。

11. 天上不是天頂：天上的漢文讀為「ㄊㄧㄤˊ ㄨㄥˊ」，如「天上聖母」，因為「天上聖母」為專有名詞，故須以漢文讀之。台語「天上」一般讀為「天頂」，但不能寫成「天頂」。同樣地，橋上不能寫成橋頂、街上不可寫成街頂（街有街頭、街尾，沒有街頂、街下）。上下（漢文讀）為 Shion hah；台語讀（口語讀）為「ㄉㄨㄢˊ ㄅㄚˊ」。

12. 台語「寂寞」，不讀做「淑寞」（Shoh Boh），還是照讀「寂寞（Chih Boh）」台灣歌詞中，誤讀最多。如楊三郎作曲的「港都夜雨」中「今日又是風雨微微」的雨讀為「Fo」，不讀「Wu」，而「港都夜雨」因為是歌名，為專有名詞，故讀為「Wu」。

13. 北京話颱風，日語為台風，台語叫風颱。

14. 台語「心適（Sim-Ser）」，又稱「趣味」，意思為「好玩」。凡事能適其心（稱心滿意）者，當然覺得「很好玩」。「真心適」即真好玩，很好玩。

15. 台語「新婦」，意思為人家的媳婦。「新婦」漢文讀為「Sin Fu」，台語則讀做「Sim Bu」，常誤寫為「心瓠」。「新婦」在南朝劉宋時劉義慶的《世說新語》中，處處可見。日本人則稱新娘為新婦（Sin Bu），意即新來的婦人，也是由唐朝引進的。結婚典禮裡中，日本人用「新郎、新婦」，來稱呼「新郎新娘」。

16. 番仔、正番，有夠番：最近立法院有立委罵人番仔，就是說他是原住民（以前稱為番），番仔分為生番（生讀為台語的星）與熟番兩類，生番會殺人、吃人，而熟番不會。正番則為形容

詞，一個人很亂，不講理、不按牌理出牌，即真正番，如「他做人正番」這不是罵人是原住民。有夠番，也是一樣，如他有夠番（的）。台語真正番即非常番，正番即很番的。

17. 土匪、正土匪、匪類：土匪、就是匪賊，在山路上搶人財物者。正土匪、則是形容詞，如「他正土匪（的）」，即他不講理。匪類則是不同於土匪。

匪類是特別說別人的子弟很亂來，尤指吃、喝、嫖、賭的紈袴子弟的不當行為，如「他兒子真正匪類！」，是形容詞，即他兒子非常亂來，就像盜匪一樣。

18. 台語腳色：走音讀為「kah shiaw」。意為傢伙、那個人。北京話為「角色」。日文的劇本，寫成「腳本」可知。

19. 「敢是」、不是「甘是」：敢：漢文讀為勇敢的敢(kam)，所以被誤為「甘」。

20. 正人、將材：台語正人：讚美男人好看，英俊之謂也，正人或真正人，就是非常「人模人樣」。將材：讚美男人體格好的意思，意即「大將的身材」。

21. 好料、好孔(好康)好玩：台語好料：好的食物或東西(材料，如好布料)。好孔(或好坑)：(讀好康)是好的事情，如「有好孔的，要報乎我知」。

22. 台語一結骨話：台語稱喜歡抬槓、故意講一些「謔而不虐」的反話的人為「結骨」，所講的話叫做「結骨話」，結骨：台語讀為「k ㄗ -ku」。

23. 大棵、阿嬾的子：解釋：被叫為大棵，(Tua-Koh，即胖子，如大樹幹)，胖子會覺得不舒服，所以故意假裝聽錯為大姑，就說「大姑，阿嬾的子」就是結骨語。大姑為父親的大姊或大妹，當然是祖母的子(Kian)。

24. 同款，同館，無同師父：解釋：同款(Kang-Kuan)，相同的款式，即同樣的意思。「相同」漢音為 Shion-Ton，口音為 Shio Kang，「同款」，結骨的人，就故意聽成同館，就會說「同館不同師父(Sai-Fu)」意即同一個武術館

內學習武功，師傅不一定是同一個人。

25. 先生稱為「先」，不是「仙」，通用於醫師、教師及地方仕紳，不冠姓，只用名字加上「先」，是一種簡單的尊稱。

26. 「怨切」，不是「怨嗟」，怨切意為怨嘆，嚴重則為怨恨切齒。

27. 走精，不是走鐘。走精是不準的意思，精準度跑掉了(台語走去了)

台灣諺語：

1. 爸母生成的 = 天生的。爸讀 beh。母讀 Bu

2. 細姨的子，大某的。解釋：姨太太所生的子女，皆為原配妻子的子女，此為古中國的家庭倫理，日本人也多採用之。

總之，台灣話為最接近古漢語的方言。自周朝以降至明太祖朱元璋時兩三千年間，在河洛一帶的漢人，文章書信皆以漢文(文言文)書寫或讀誦，多用於讀書人階級。一般百姓皆以河洛話(台語)溝通，所以家書(信)都要請有進過私塾，讀過四書五經的人代寫。這就是台語至今尚無法用於書信上之主要原因。所以漢文(文言文)實乃台語的字根(stem)，絕大部份的台語皆可以漢字表示，不需發明新字，沒有漢文基礎的人就不可能講好的台語。河洛以外的地區，人們多以當地的方言來溝通(如寧波話、上海話、廣東話等不計其數)，文書則用漢文為正式語言。

訂正

本刊 2018 年 10 月號第 75 頁蘇軾《剛說》讀後感中第四段，作者 PP Heart 來信更正，正確為「他舉孫介夫的事蹟為例，來勉勵孫介夫的兩個兒子孫勳、孫勵應該效法父親剛毅的性格。孫介夫為桂州節度判官時，他的上司強要他判處十二人死刑，他拒絕聽命，認為主犯已經判死伏法了，其他十二人並沒有那麼嚴重到死刑的地步。後來，刑部判定依孫介夫的建議處理，挽救了十二人的性命。蘇東坡認為，如果他沒有剛毅的性格，就不敢抗命去救別人的性命，也因此表現了仁愛的精神。」特此更正